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、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2017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

3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